

证券代码：831571

证券简称：大洋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9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金伟勇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4,269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.86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269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269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269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269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269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269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7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18-010）、《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18-011）、《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 2017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18-014）、《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18-012）中披露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3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吴亚萍、吴盛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269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东臻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万文山律师、王维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江苏东臻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1 日